离石区建筑垃圾及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特选经营者选择其它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Q1411022026110404 92)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离石区建筑垃圾及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特选经营（招标项目编号：SQ1411022026110404 92），已由吕梁市离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离石区建筑垃圾及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特许经营方案》审核意见（离发改函〔2026〕24 号）审核，招标人为吕梁市离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采用建设—拥有—运营—移交(BOOT)方式实施，政府方不参股。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特许经营者选择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

建设 1 座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基地(占地 50 亩)及 1 处封闭式消纳场(占地 134.85 亩)，配套建设原料接收及预处理车间、再生骨料车间、水稳材料车间、流态固化土车间、产品仓库及办公楼等设施，购置相关生产工艺设备。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 30 万吨/年，其中装修垃圾 5 万吨/年、拆除垃圾 15 万吨/年、工程渣土 10 万吨/年。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项目采用建设—拥有—运营—移交(BOOT)特许经营模式实施，建设范围包括：建设 1 座办公楼、1 座原料接收及预处理车间、1 座再生骨料车间、1 座水稳材料车间、1 座流态固化土车间、1 座产品仓库及 1 座封闭式消纳场，购置相关生产工艺设备，配套建设环保及安防等设施。

运营范围：（1）项目厂区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2）固废消纳场监测及维护；（3）保证离石区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均能有效处理。

移交范围：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期满后，需要项目公司将全部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以合同约定的条件和程序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2.3 项目估算总投资：9582.01 万元。

2.4 资金来源：项目采用建设—拥有—运营—移交(BOOT)方式实施，政府方不参股

2.5 特许经营期限：25 年，其中建设期：1 年，运营期：24 年。

2.6 项目建设地点：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城北街道娘娘庙村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为联合体各方）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资格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且不得为离石区本级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含其独资或控股的子公司）。

②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2 财务能力

①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为联合体各方）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提供近三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均为正值，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②投标人具备银行授信额度或贷款意向或用于本项目的自有资金≥5000 万元。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满足本条即可。

3.3 业绩要求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近五年内在中国大陆地区，至少运营过 1 个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以运营合同为准。

3.4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况，在最近三年内投标过程中无违法犯罪记录。

②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④投标人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价系统中无不良记录；未被省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未被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西省财政厅禁止进入山西省工程建设市场或山西省政府采购市场且处罚期未满。

注：联合体申请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信誉要求。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需满足：

①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牵头单位，约定各方权利义务；

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身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③中标后，联合体成员组成、股权比例、职责分工等主要条款不得改变。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作为单一投标人或者不同联合体的成员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年11月10日18时00分至2026年12月11日09时30分。

4.2 获取方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址：http：//ggzyjyzx.lvliang.gov.cn/）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先在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企业、项目经理CA数字证书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2月11日09时30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 省吕梁市）（http：//ggzyjyzx.lvliang.gov.cn/）”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址：http：//ggzyjyzx.lvliang.gov.cn/。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年12月11日09时30分

6.2 开标方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上开标（网址：http：//ggzyjyzx.lvliang.gov.cn/）。

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可以采用现金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8.1 提出异议的渠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或纸质方式提出。

8.2 本项目异议接收单位：吕梁市离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吕梁市离石区滨河街道办永宁东路 396 号

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电话：13333586840

九、其他公告内容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上发布。

9.2 本项目全面实行远程线上开标，项目发起解密30分钟内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解密、确认报价。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

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主动放弃本次投标。

9.3 参与项目的各投标人需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山西省住建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承诺书》。

9.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9.5 本项目采用“暗标盲评”。

十、监督部门

10.1 本招标项目监督部门：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2 电话：0358-3398049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吕梁市离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吕梁市离石区滨河街道办永宁东路 396 号

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电话：13333586840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正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西大街 86 号信达国际金融中心八层 0811 室

联系人：陈晓龙

联系电话：18003584756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晓龙（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